

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河府〔2021〕30号

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

为深化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改革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规定及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》（粤府〔2021〕8号）相关要求，现就我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公告如下：

一、依法整合市、县（区）（以下简称市县）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版权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市场、体育领域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权、行政强制措施权，由市县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分别在市县管辖区域内，以同级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的名义集中行使。

二、上述行政执法权由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机构集中行使

后，其他有关部门不得再行使；仍然行使的，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一律无效。

三、市县文化广电旅游体育部门应当依照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权责以及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记载的行政检查、行政强制、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类行政权力事项通用目录，梳理、明确本单位行使的行政权力事项清单并向社会公布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广东省人民政府统一制发的《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》或者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执法证件执法，严格依照法定程序履行职责。严格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、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，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制，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。

四、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不服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行为的，可以按照《行政复议法》有关规定依法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五、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